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公告编号：2010-032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010 年 11 月 2 日
-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五）主持人：李永明董事长
- 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6 人，代表股份 259,732,62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.14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1 人，代表股份 254,556,19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.46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5 人，代表股份 5,176,4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8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情况：

1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 259,296,329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99.83%；反对 122,7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.05%；弃权 313,59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.12%。

2、《关于终止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193,857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99.35%；反对 370,4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.52%；弃权 87,69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.13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9,200,379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99.80%；反对 195,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.08%；弃权 337,24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.12%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：第一项议案以普通决议的形式表决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第二项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，即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第三项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北群、李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